



1
范俊

2

2016.9.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从着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自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人的动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修订议案》。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3、我们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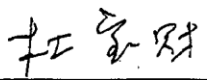
4、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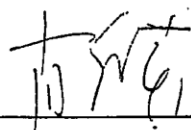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杜宝财


肖红英


孙晓屏

2016年9月8日

